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23號

原告 沁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益豪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告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順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冠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
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3,358元，及
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7%，餘由原告負
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
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
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

01 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
02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
03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本件原有請求被告
04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鍾順興，下稱昱
05 光公司）應將原告民國110年度至112年度之會計帳簿、財務
06 報表及會計憑證交付予原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07 重訴字第66號卷【下稱雄院卷】第73頁），嗣並經被告昱光
08 公司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63至64頁），惟原告於11
09 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更正訴之聲明，不再請求被告昱
10 光公司交付原告110年度至112年度之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及
11 會計憑證（本院卷第163頁），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於該次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然自該期日起
13 10日內未提出異議，依上開規定，視為被告昱光公司同意撤
14 回，本院即毋庸就該部分予以審理（以下關於訴之變更或追
15 加部分亦不贅述），先予敘明。

16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17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8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
19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77萬1,380元，及自民事追加
20 被告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雄院卷第117頁）。嗣經原告重新計算金額，最終變更聲
22 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53萬0,788元，及自114年6月
23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6
24 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
25 予准許。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起訴主張：

28 （一）原告原董事長為被告昱光公司，任期自110年7月26日起至
29 113年7月25日止，原告股東除被告昱光公司外，尚有訴外
30 人樂泉享受有限公司（下稱樂泉公司）、廣澤能源開發有
31 限公司（下稱廣澤公司）。因被告昱光公司長久以來怠於

01 行使董事長之職務，致原告營運停滯，樂泉公司、廣澤公
02 司乃於112年5月3日10時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之規定，以
03 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身分

04 （樂泉公司、廣澤公司各持有原告股份33萬股，合計持有
05 股份66萬股，占原告已發行股份總數66%）召集股東臨時
06 會，並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之規定重新改選全體董監事，
07 選任郭世堂、郭益豪（廣澤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廖泉
08 棋（樂泉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為董事、選任洪儀君為監
09 察人，原告3名新董事嗣於112年5月19日召集董事會，並
10 選任郭益豪為董事長，是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第1項之規
11 定，原董事長即被告昱光公司於原告112年5月3日股東臨
12 時會重新改選全體董監事後，視為提前解任。

13 （二）被告鍾順興明知因原告股東間發生爭議，原告曾於110年1
14 1月5日召開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並作成「沁陽能源
15 股份有限公司110/11/05停止接新案件，110/11/06開始由
16 樂泉享受有限公司及廣澤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接案及工程」
17 之決議，故原告自110年11月6日起已無實際營運，然被告
18 鍾順興竟於111年12月14日將其管領之原告設於合作金庫
19 商業銀行赤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赤崁
20 帳戶）之存款2,092萬6,350元轉出，其中865萬9,800元轉
21 入被告昱光公司於111年12月14日以原告名義自行申設之
22 永豐商業銀行景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3 永豐帳戶），其餘1,226萬6,550元之流向不明；被告鍾順
24 興並於111年12月15日將其管領之原告設於合作金庫商業
25 銀行鼓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鼓山帳
26 戶）存款185萬4,030元轉出至永豐帳戶（其中30元為匯費
27 支出），完全無視系爭股東會所為上開決議。被告鍾順興
28 嗣於111年12月16日自永豐帳戶領出現金200萬元，此後並
29 將永豐帳戶內之存款作為個人資金調度使用，包含提領現
30 金出借予被告鍾順興自行開設之被告昱光公司、銘翔公
31 司，及支付被告鍾順興個人律師費、支付被告所經營關係

01 企業訴外人宏源鋼鐵有限公司之工程款，甚至明知原告已
02 無實際營運，仍按月領取薪資。

03 (三) 原告法定代理人郭益豪則於就任董事長後，向合作金庫商
04 業銀行赤崁分行、鼓山分行查詢存款情形，方知悉上開存
05 款已遭被告鍾順興轉出。原告因而於112年11月6日委請群
06 己聯合律師事務所寄發律師函予被告鍾順興，並要求被告
07 鍾順興說明上開存款之流向，經被告鍾順興於112年11月9
08 日收受，惟被告鍾順興拒不回應，可見被告將永豐帳戶存
09 款作為己用之行為，已經違背職務而造成原告之損害自屬
10 侵權行為無疑。而被告侵占原告存款之金額則以上開被告
11 鍾順興自赤崁帳戶、鼓山帳戶轉出金額之總和2,278萬0,3
12 50元（計算式：20,926,350元【雄院卷第89頁111年12月1
13 4日，約略是附表一編號3至7之總和】+1,854,000元=2
14 2,780,350元），扣除被告鍾順興於112年12月26日最後使
15 用永豐帳戶時之餘額309萬7,670元，及附表二編號23（除
16 代書預付款3萬元以外部分）、28、31、33「支出金額」
17 欄所示金額合計15萬1,892元（計算式：48,700元+67,19
18 2元+18,000元+18,000元=151,892元）為原告業務上必
19 要費用，原告同意扣除，被告侵占原告存款之金額應為1,
20 953萬0,788元（計算式：22,780,350元-3,097,670元-1
21 51,892元=19,530,788元），且此期間永豐帳戶之金流過
22 程與被告侵占原告存款之金額計算無涉。

23 (四) 系爭股東會之所以決議原告自110年11月6日起停止接新
24 案，係因原告原先由樂泉公司、廣澤公司、被告昱光公司
25 合資設立，由原告對外代表接新案，然樂泉公司、廣澤公
26 司、被告昱光公司之後對於原告之經營發生歧見方會為此
27 決議，且系爭股東會之會議記錄所載提案討論內容即為決
28 議，縱認被告昱光公司未於系爭股東會同意原告自110年1
29 1月6日起停止接新案，樂泉公司、廣澤公司持有原告之股
30 份合計已占原告已發行股份總數66%，系爭股東會亦因持
31 有超過原告已發行股份總數50%股東之同意而作成原告自1

01 10年11月6日起停止接新案之決議，被告昱光公司自應受
02 上開決議之拘束，更何況被告昱光公司於112年2月6日擅
03 自以原告名義投資大林雞舍太陽能光電案之資產從未移交
04 予原告。爰就被告昱光公司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鍾順興部
06 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規定，並以民法第
07 185條之規定為連帶請求之依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53萬0,788元，及自114年6
0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抗辯略以：

11 (一) 原告於112年5月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全體董監事，然
12 改選前後從未告知被告昱光公司，且原告法定代理人郭益
13 豪於經選任為原告董事長後亦從未與被告鍾順興處理原告
14 名下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等交接事宜，反而以侵占為由
15 提出刑事告訴，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他字
16 第1244號偵辦中。又被告昱光公司擔任原告董事長期間，
17 之所以將原告名下赤崁帳戶、鼓山帳戶之存款匯款至同為
18 原告名下之永豐帳戶中，係為防免當時部分原告股東、會
19 計人員逕自挪用赤崁帳戶、鼓山帳戶內之存款，被告並未
20 將原告名下帳戶之存款據為己有，原告亦未因此受有任何
21 損害。

22 (二) 又永豐帳戶內之支出金額均係被告昱光公司當時身為原告
23 董事長基於原告業務執行需要所為之支出，並未挪為己
24 用，支出原因分別如附表二「被告抗辯支出項目及原因」
25 欄所示，且原告於系爭股東會之會議記錄僅有記載提案討
26 論內容，並無任何提案表決結果之記載，可見系爭股東會
27 當日並未作成任何決議，因此原告並未停止接新案，是被
28 告昱光公司於112年2月6日以原告名義投資大林雞舍太陽
29 能光電案，係被告昱光公司基於原告董事長身分代表原告
30 所為業務執行範圍內之行為，法律效果應歸屬於原告，縱
31 認系爭股東會已作成原告自110年11月6日起停止接新案之

01 決議，被告鍾順興亦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以原告名義投資
02 大林雞舍太陽能光電案，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
03 任，故大林雞舍太陽能光電案之簽約款、工程款、仲介費
04 等均應由原告負擔。

05 (三) 另證人郭世堂與郭益豪為兄弟關係，且郭世堂、郭益豪均
06 代表廣澤公司當選原告之法人代表董事，證人洪儀君則當
07 選為原告之監察人且系爭股東會當時為樂泉公司之負責
08 人，依系爭股東會之會議記錄所載提案討論內容第3點係
09 討論原告自110年11月6日起是否由廣澤公司、樂泉公司對
10 外接案，是證人郭世堂、洪儀君就本件訴訟具有利害關
11 係，證詞不可採信，縱認系爭股東會之會議記錄所載提案
12 討論內容即為決議，依公司法第178條之規定，證人郭世
13 堂、洪儀君亦因對於上開提案討論內容第3點事項有自身
14 利害關係而不得加入表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5 訴駁回。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65至166頁）：

17 (一) 被告昱光公司原為原告董事長，任期自110年7月26日起至
18 113年7月25日止（附件，雄院卷第19至27頁）；嗣原告於
19 112年5月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全體董監事（原證5，雄
20 院卷第49至51頁），並於112年5月19日召開董事會選任郭
21 益豪為董事長（原證5，雄院卷第57頁）。

22 (二) 原告於110年11月5日有召開系爭股東會，會議記錄如本院
23 卷第87頁所載。

24 (三) 被告鍾順興有以原告名義申設永豐帳戶。

25 (四) 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自赤崁帳戶轉出2,092萬6,350元
26 （其中865萬9,800元轉至永豐帳戶，雄院卷第89頁）、於
27 111年12月15日自鼓山帳戶轉出185萬4,000元（全數轉至
28 永豐帳戶，其中30元落差為匯費，雄院卷第97頁）。

29 (五) 被告支出如附表二編號23（除代書預付款3萬元以外部
30 分）、28、31、33（其中差額15元應為匯費支出）所示款
31 項與原告有關，原告同意扣除（本院卷第147至149頁）。

01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66頁）：

02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含前、後段）、公司法第23
03 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
04 53萬788元，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06 五、法院之判斷：

0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0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而民
11 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
12 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是被害人如
13 未受有損害，即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復民法
14 第184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5 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
16 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
17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
18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
20 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昱光公司原為原告
21 董事長並因此持有赤崁、鼓山、永豐帳戶，故帳戶內流動
22 金額之原因為何，被告為掌有證據，或為最接近證據之
23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應由被告負舉證責
24 任，始符公平。

25 （二）附表一部分

26 1.編號1、2部分之金額，參照赤崁帳戶之交易明細（雄院卷
27 第89頁），顯示於111年11月25日時，曾現金支出2,600
28 元，而原告主張赤崁帳戶係以2,092萬6,350元為計算起
29 點，可知此部分之金額，本院毋庸認定被告是否應負賠償
30 責任。

31 2.編號3

01 (1)股東會之決議，乃二人以上當事人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
02 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
03 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
04 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08條第3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且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之
06 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此規定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
07 之，亦為同法第57條、第208條第5項所明定。是公司董事
08 長於屬營業事項範圍內業務之辦理，對外自有代表公司之
09 權，其核與同法第202條所規定之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
10 事會決定者不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535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2)原告於系爭股東會之後是否應繼續支付被告鍾順興薪資，
13 涉及系爭股東會是否已作成決議原告自110年11月5日起即
14 停止接新案件，經查，依系爭股東會之會議記錄記載：

15 「提案討論：....3. 沁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0/11/05停
16 止接新案件，110/11/06開始由樂泉享受有限公司及廣澤
17 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接案及工程。出席人簽名 昱光能源股
18 份有限公司：鍾順興11/5（簽名及日期）廣澤能源開發有
19 限公司：郭世堂11/5（簽名及日期）樂泉享受有限公司：
20 洪儀君11/5（簽名及日期）監察人：郭益豪110/11/5」，
21 由上開記錄所記載內容觀之，僅有記載曾經提案討論原告
22 是否自110年11月5日起停止接新案件，並改由樂泉公司、
23 廣澤公司接新案，且上開記錄並無記載任何關於討論之結
24 果，下方亦僅有記載何人出席並簽名而已，實難認系爭股
25 東會已有就原告自110年11月5日起停止接新案件一事作成
26 任何決議。至證人洪儀君證稱：「（是否記得實際討論的
27 內容？）沒有印象。」、「【提示原證12】是否就是原
28 證12所載的討論事項？」當天討論的內容很多，這3項是
29 當天討論決議出來後，我在辦公室的電腦打印出來，讓大
30 家簽名，如果沒有異議就簽名。」、「（證人說有決議，
31 是如何決議？）大家討論後就說要把結果打出來。」、

01 「（證人講的決議是否有用表決或其他方式達成共識？）
02 當下打印出來說今天就是開這些，確定了，大家沒有問題
03 就簽名。」等語（本院卷第192至193頁）、證人郭世堂證
04 稱：「（上開會議記錄是由何人繕打？）我們先開會，針
05 對這3項討論的決議，就打成5個人討論後的決議，然後簽
06 名，開完會的時候由洪儀君繕打。」、「（證人剛才講的
07 意思，出席的人有針對3項討論事項作成決議，是否如
08 此？）開完會大家有共識，有需要大家簽名確認有作成這
09 3項決議。」、「（證人的意思是這3點的內容全體出席的
10 人都有同意？）開完會洪儀君繕打完畢給我們簽名時，我
11 們就那3項內容都沒有異議就簽名。」、「（證人講大家
12 對於這3點有共識，是否有用表決或其他方式確認？）沒
13 有表決。我們討論時，針對這3點出席人員有共識，討論
14 後打印出來，如果其他有人有意見，會再做修正，但是都
15 沒有人提出意見。」、「（被告鍾順興針對提案討論的這
16 3點是否均有表示同意？）被告鍾順興也沒有表示不同
17 意，如果他不同意就不會簽名」等語（本院卷第198至199
18 頁），上開2位證人固均稱針對原告停止接新案件一事出
19 席人員有達成共識，但就如何達成共識一事是否以表決或
20 其他方式確認則均僅稱將記錄繕打出來沒問題就簽名等
21 語，惟上開會議記錄並無記載出席人員對議案均無異議而
22 簽名等字義，僅請出席人員簽名，充其量僅能表示出席人
23 員知悉今日有討論「提案討論」部分之3個議案，並因有
24 出席之事實而簽名而已，無從認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東有
25 就「提案討論」事項意思表示合致而作成決議，況證人洪
26 儀君當時為樂泉公司之負責人、證人郭世堂則為廣澤公司
27 之負責人，與第3點提案討論事項「110/11/06開始由樂泉
28 享受有限公司及廣澤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接案及工程」顯有
29 利害關係，其證言應有所偏頗，而難盡信，故證人洪儀
30 君、郭世堂之上開證述尚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31 (3)承上，系爭股東會既無作成原告自110年11月5日起停止接

01 新案件之決議，被告昱光公司當時既仍為原告之董事長，
02 自仍得對外代表公司，並參照原告有支付公司董事薪資之
03 事實，有赤崁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參（雄院卷第89
04 頁），則關於附表一編號3所支出予被告鍾順興之薪資，
05 自無侵害原告權利之可言。

06 3.編號4、5、6

07 被告抗辯此部分支出之款項係原告投資大林雞舍太陽能光
08 電案支付予訴外人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並提出
09 太陽能發電場買賣移轉契約書（僅有2頁）、切結書、契
10 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立豐光能
11 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73至181
12 頁），而上開契約書固未載日期，惟本院參照立豐光能股
13 份有限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間為111年12月5日，堪認上
14 開契約書之簽立日期至少在111年12月5日之前，係在原告
15 改選董事之前，則被告昱光公司當時既仍為原告之董事
16 長，則其對外代表原告與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上開
17 契約書，自仍對原告發生效力，則被告昱光公司依上開契
18 約書之法律關係給付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編號4、5、6
19 之款項，自屬履行契約之行為，並未侵害原告之財產權，
20 故被告上開抗辯，應可採信。

21 （三）附表二部分

22 1.編號7、8

23 被告抗辯被告昱光公司係代表原告對洪儀君等人提出偽造
24 文書之告訴始為原告代墊律師費，原告自應返還，並提出
25 建業法律事務所收據、網路銀行截圖、收執聯為證（本院
26 卷第115至119頁），復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27 年度偵字第1659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
28 153至159頁），而被告昱光公司支付律師費之時間為111
29 年12月19日，有上開網路銀行截圖可參，仍在被告昱光公
30 司擔任原告董事長之期間，被告昱光公司本得代表原告提
31 出告訴，且觀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均係主張洪儀

01 君等人有掏空、侵占原告資產之行為，核屬為維護原告利
02 益之業務範圍，故原告返還由被告昱光公司代墊之律師
03 費，並未致原告之財產權受有損害，是被告上開抗辯，應
04 屬可採。

05 2. 編號10

06 被告抗辯原告支出編號10之金額（含手續費30元）係原告
07 投資太陽能光電所支付予訴外人張家成之仲介費，並提出
08 永豐銀行收執聯為證（本院卷第121頁），原告則主張於
09 系爭股東會後原告已停止接新案件，故此部分與太陽能光
10 電有關之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惟原告此部分主張為不
11 可採之理由已如前述，是原告支出此部分金額並非被告有
12 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此部分賠償責任，並
13 不可採。

14 3. 編號17

15 被告抗辯此部分金額係用以繳納原告110年度之營利事業
16 所得稅費等語，依永豐帳戶之帳戶往來明細所示（本院卷
17 第55頁），112年4月11日時固有一筆49萬0,025元之支出
18 金額，摘要欄記載代收費稅，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其有繳
19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收據，尚難依上開摘要欄之記載即認
20 係「支付原告110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事實，則被
21 告既無法證明上開金額係用於原告之業務，自應對原告負
22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3 4. 編號23之代書預付款3萬元

24 關於此部分金額之支出，被告僅稱為代書預付款，並提出
25 其所稱佑信公司對原告之請款條為證（本院卷第127
26 頁），惟由前揭請款條形式上觀之，無法認與原告有關，
27 且此部分之費用表格中亦未記載如本院卷第127頁左方表
28 格及本院卷第129頁表格右上角記載「沁陽3-17」、「沁
29 陽6-28」，應認被告並無權利使用、支出此筆費用，原告
30 主張被告就此部分費用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
31 屬有據。

01 5.編號25、27、38

02 被告抗辯此部分之費用係用以支付佑信事務所記帳費、11
03 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工商憑證費用等，惟並未提出如本
04 院卷第127、129頁佑信事務所提供之請款條，足見被告支
05 出此部分費用並無憑據，復未經原告同意扣除，故被告就
06 此部分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7 6.編號30、39

08 被告昱光公司原為原告董事長，任期自110年7月26日起至
09 113年7月25日止；嗣原告於112年5月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
10 改選全體董監事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昱光公司
11 於前開股東臨時會並未被選任為董事，亦有議事錄可憑
12 （雄院卷第49、51頁），故自112年5月4日起被告鍾順興
13 應不得再領取薪資，惟被告抗辯原告改選後並未通知被告
14 等語，原告固提出上開議事錄、股東臨時會簽到簿為證
15 （雄院卷第47頁），惟原告係迄至112年9月15日始將議事
16 錄發文檢送予被告昱光公司，有經濟部112年10月18日函
17 附卷可參（雄院卷第79頁），故被告鍾順興於編號30、39
18 之時間點仍自永豐帳戶以支付薪資名義領取薪資，難認係
19 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編號
20 30、39之金額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應屬無
21 據。

22 7.編號35、37

23 原告此部分之事實係主張系爭股東會已決議原告自110年1
24 1月6日起停止接新案件，被告昱光公司又擅自以原告名義
25 向宏源鋼鐵有限公司訂購鋼筋等語，惟系爭股東會難認已
26 有決議原告自110年11月6日起停止接新案件之議案，業如
27 前述，被告昱光公司原為原告之董事長，原得對外代表公
28 司簽約，惟被告昱光公司雖自112年5月3日起已非原告之
29 董事（長），然原告係於112年9月15日始將議事錄發文檢
30 送予被告昱光公司，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昱光公司係於11
31 2年9月15日之後始知悉其已非原告之董事長，而被告昱光

01 公司係於112年7月10日以原告法定代理人名義與宏源鋼鐵
02 有限公司簽立訂貨契約，並於112年9月8日、同年9月11日
03 支付編號35、37之金錢一節，有訂貨契約及永豐銀行付款
04 交易處理狀態查詢等附卷可佐（本院卷第225至231頁），
05 足見被告昱光公司係在不知悉其已非原告董事長之情形下
06 而與宏源鋼鐵有限公司簽立訂貨契約並付款，則被告支付
07 此部分款項之行為即難認為有故意或過失，故原告請求被
08 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難認有據。

09 8.編號43

10 被告抗辯此部分支出係銀行代扣所得稅，然未提出任何證
11 據證明，無從知悉此筆支出是否與原告有關、支出之理由
12 為何，故此部分之費用自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

13 （四）從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扣除附表一編號3、4、
14 5、6、附表二編號7、8、10、24、30、33（僅15元）、3
15 5、37、39所示金額後為130萬3,358元。

16 （五）本件本院依被告提出之證據，除上開認應屬原告業務應支
17 出之費用或契約效力歸屬原告等本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之費
18 用外，所餘130萬3,358元之支出被告昱光公司既無單據得
19 以佐證該部分支出與原告有關或用於原告之業務，自己侵
20 害原告之財產權，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1 至原告主張被告鍾順興為盜領之行為人，亦應依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負賠償責任，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係
23 被告昱光公司擔任董事長期間所管領赤崁、鼓山、永豐帳
24 戶內之部分金額遭盜領，應認被告昱光公司始為侵權行為
25 之責任主體，故原告主張被告鍾順興為盜領行為人，應與
26 被告昱光公司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應屬
27 無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昱
29 光公司給付130萬3,358元，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1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04 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鄭梅君

12 附表一：赤崁帳戶自111年11月25日被告昱光公司接手後明細
13 (幣別：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項目	支出金額	被告抗辯支出項目之 原因(本院卷第170至 171、215頁)	原告就被告抗辯之回 應	應予扣除
1	111年11月25日	辦理網轉手續費	2,500元			
2		存摺補發、印章更 換手續費	100元			
3	111年12月14日	鍾順興-薪資(111 年2-12月)	49萬5,000元			是
4		大林雞舍-第一期 簽約款	294萬2,822元	用於原告投資大林雞 舍太陽能光電案，支 付予訴外人立豐光能 股份有限公司之簽約 款、工程款，其中260 元匯費支出。	系爭股東會已決議原 告自110年11月6日起 停止接新案，被告於 112年2月6日擅自以 原告名義投資大林雞 舍太陽能光電案，且 上開投資案之資產從 未移交予原告，上開 投資案之簽約款、工 程款應由被告自行負 擔。	是
5		大林雞舍-第二期 工程款	441萬4,234元			是
6		大林雞舍-第三期 工程款	441萬4,234元			是
7		結轉至永豐銀行	865萬9,800元			

備註：「日期」欄內日期係依原告所提原證9赤崁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所載日期填載(雄院卷第87至89頁)，「項目」、「支出金額」欄內所載係依被告所提被證2表格填載(本院卷第47頁)。

15 附表二：永豐帳戶自111年12月14日申設後明細(幣別：新臺
16 幣)

編號	日期	項目	支出金額	收入金額	被告抗辯支出項目及 原因(本院卷第107 至109、170、215至2 24頁)	原告就被告抗辯之 回應(本院卷第147 至149頁)	應予扣除
1	111年12月14日	合庫赤崁轉入		865萬9,800元			
2	111年12月15日	合庫鼓山轉入		185萬4,000元			

(續上頁)

01

3	111年12月16日	現金提領-昱光借款	200萬元		貸與被告昱光公司，而被告昱光公司已於112年1月17日還款。	因112年1月17日有現金存入200萬元之紀錄，無找補問題，無意見。	
4	111年12月21日	銀行利息		474元			
5	111年12月30日	建業法律事務所退稅		2萬4,970元			
6	112年1月17日	現金存入		200萬元			
7		匯款-沁陽案件律師費	25萬元		用於返還被告昱光公司於111年12月19日代墊原告委任建業法律事務所對於洪儀君提起偽造文書告訴之委任費用。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596號偵查案件之告訴人為被告昱光公司，並非原告，且該署檢察官就上開案件係為不起訴處分，與原告業務執行無關，此筆律師費不應由原告負擔。	是
8		匯費	30元				是
9	112年1月20日	銀行利息		2,870元			
10	112年2月6日	匯款(張家成)-大林雞舍備金	50萬0,030元		用於原告投資大林雞舍太陽能光電案，支付予訴外人即仲介張家成之仲介費。	原告自110年11月6日起已停止接新案，被告於112年2月6日擅自以原告名義投資大林雞舍太陽能光電案，且上開投資案之資產從未移交予原告，上開投資案之仲介費應由被告自行負擔。	是
11	112年2月21日	銀行利息		3,571元			
12	112年2月23日	匯款(銘翔)-昱光借予銘翔	130萬0,015元		貸與銘翔光電有限公司(下稱銘翔公司)，而銘翔公司已於112年2月23日、同年3月14日清償完畢，並因銘翔公司內部記錄錯誤，存在49萬9,970元之溢還款。	因112年2月23日、同年3月14日分別有現金入帳119萬7,296元、69萬1,000元之紀錄，無找補問題，無意見。	
13		匯款(銘翔)-昱光借予銘翔	8萬8,311元				
14		昱光匯款還款		119萬7,296元			
15	112年3月14日	昱光匯款還款		69萬1,000元			
16	112年3月21日	銀行利息		3,042元			
17	112年4月11日	110營所稅	49萬0,025元		用於繳納原告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費。		否
18	112年4月21日	銀行利息		4,247元			
19	112年4月26日	現金提領-暫借(昱光)	500萬元		貸與被告昱光公司，而被告昱光公司已分別於112年9月7日、同年11月1日、同年11月26日還款。		
20	112年5月2日	現金提領-暫借(昱光)	100萬元				
21	112年5月10日	現金提領-暫借(昱光)	45萬元				
22	112年5月20日	銀行利息		2,062元			
23	112年5月30日	佑信事務所111年9月-112年2月記帳費(昱光代墊，匯回昱光)	7萬8,700元		用於返還被告昱光公司於111年9月至112年2月間代墊原告應支付之記帳費、代書預付款(前金)、年度文具費、法律事務所扣繳款、結帳費、申報費。	除其中代書預付款3萬元以外之部分無意見，同意扣除。	否(關於代書預付款)
24		匯費	15元				是(原告既同意返還部分費用，匯費

(續上頁)

01

							屬必要費用)
25		佑信事務所112年3-4月記帳費	91萬5,753元			用於支付佑信事務所112年3月至同年4月記帳費、11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費、工商憑證費用，其中15元為匯費。	否
26	112年6月21日	銀行利息		1,246元			
27	112年7月10日	佑信事務所112/5-6月記帳費	6,015元			用於支付佑信事務所112年5月至同年6月記帳費，其中15元為匯費。	否
28	112年7月17日	還款林維德(代繳執行署勞健罰金)	6萬7,192元			用於返還訴外人林維德代墊原告應支付之勞動部勞保局111年1月至112年1月間之保險費暨滯納金、111年10月至112年7月間之退休金暨滯納金。	無意見，同意扣除。
29	112年7月21日	銀行利息		1,028元			
30	112年8月7日	鍾順興-薪資112/1月到7月薪資	31萬5,000元			用於支付被告鍾順興於112年1月至7月擔任原告董事長之薪資。	是
31		營登寄戶(地主租金-110年08月13日到111/8月-1年18000)	1萬8,000元			用於原告將公司登記地址寄戶於屏東縣○○鄉○○村00鄰○○街00000號1樓，給付予訴外人張仁河每月1,500元之租金。	無意見，同意扣除。
32	112年8月19日	銀行利息		911元			
33	112年8月29日	營登寄戶(地主租金-111年08月13日到112/8月-1年18000)	1萬8,015元			同編號31所述。	同編號31所述。是(原告既同意扣除，匯費15元應屬必要費用，但原告計算時未扣除)
34	112年9月7日	昱光匯款還款		60萬元			
35	112年9月8日	宏源鋼鐵有限公司(第一期款)	248萬8,525元			用於向宏源鋼鐵有限公司採購鋼材訂單之訂金。	原告自110年11月6日起已停止接新案，被告於112年9月8日、同年月11日擅自以原告名義向宏源鋼鐵有限公司訂購鋼筋，且上開訂購鋼筋不曾移交予原告，上開鋼筋訂單之訂金應由被告自行負擔。
36	112年9月11日	昱光匯款還款		236萬2,500元			
37		宏源鋼鐵有限公司(第二期款)	236萬2,525元			同編號35所述。	同編號35所述。是
38	112年9月12日	佑信事務所112/5-6月記帳費	6,015元				否
39		鍾順興-薪資112/8月	4萬5,000元				是
40		銀行利息		582元			
41	112年10月21日	銀行利息		5元			
42	112年11月21日	銀行利息		5元			
43	112年11月23日	扣押解付	1萬0,438元			用於銀行代扣所得稅費。	否
44		扣押款回存		5,013元			
45	112年12月26日	現金存入(昱光能源還款2,987,530加計利息)		300萬元			
46		現金存入(昱光能		9萬2,652元			

(續上頁)

01

		源還利息)					
備註：「日期」欄內日期係依原告所提原證11永豐帳戶帳戶往來明細所載日期填載（本院卷第53至59頁），「項目」、「支出金額」欄內所載係依被告所提被證2表格填載（本院卷第47頁）。							